

為 2006 年 4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於朱芬寧法官席前的聆訊

HCA 2260/200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05 年第 2260 號

林哲民經營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對

曾蔭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被告人

被告人的陳詞大綱

(法-10 = 法庭文件冊第 10 頁；證-19 = 證物文件冊第 19 頁)

剔除的申請

1. 原告人的修訂索償聲請書（“聲請書”）列出四項訟因：隱瞞發明、侵犯知識產權、默許或幕後策動謀殺、以及侵犯公民權。被告人基於聲請書並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屬於惡意中傷、瑣碎無聊或無理纏擾，以及是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申請剔除該聲請書，並撤銷本原告人的訴訟。

訟因一：隱瞞醫法 SARS 的發明

2. 原告人聲稱於 2003 年 5 月 15 日將其標題為“肺臟 SARS 感染的表面處理”的發明說明書(草稿 - 證-12)，傳送至當時行政長官的辦公室以及 WHO，更稱有關發明戰勝 SARS，令 WHO 於 2003 年 5 月 23 日解除就香港發出的疫區禁令。並稱除非被告人能推翻其創新的醫療理論，否則任何層次的醫學專家或權威，只能跪倒在地上任他羞辱。

3. 又稱該發明卻因一道“中央密令”而被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前衛生署署長、以及醫管局隱瞞，被告人須承擔隱瞞的政治責任。另外，衛生官員自 2003 年 5 月 15 日後爲了隱瞞其發明而吹噓類固醇藥物，被告人須負起歷史責任，並違反了香港法例第 284 章的〈失實陳述條例〉。

沒有“中央密令”

曾蔭權過去都是用“中央密令”來號令高院法官逼害 lzm，說是為了香港好！

但在 HCA2260/2005 一案，被告人又是行政長官，並且在書面陳述承認沒有“中央密令”這一回事！

高等法院的法官怎算是好？高等法院的法官是否須要為司法迫害林哲民承受歷史責任？

4. 鍾尙志教授在專責委員會作證時(證-207 至 215)提及 2003 年 3 月 19 與前衛生署署長通電話期間指出疫情已對社區構成危害，討論有否社區散播，前署長指她掌握到一些大陸的“機密消息”，一些民間的渠道得來的資料，僅做追尋那些有接觸過病人的人 (contact tracing) 已經足夠。

行政長官只拿 2003 年 3 月 19 日的事就可以否認 2003 年 5 月 15 日向港府公開發表醫治 SARS 專有配方及新的醫學理論說明后揭示出來相關引用“中央密令”以隱瞞醫學發明嗎？這不是屁話又是什麼？

5. 前署長在作證時(證-195)亦已解釋那些資料是別人 confidentially (機密地或私下) 告訴她內地疫情已經受到控制了，她得到不是資料文件，而是 personal communication (個人通訊)。

假如原告人的專利藥方如果被證實了是切實及唯一有效可用於完美醫治SARS及禽流感，那麼，為什麼政府還沒有及時公佈以解除市民對SARS及禽流感的恐慌？行政長官別有用心？行政長官怎麼會如此漠視廣大市民知的權力？因此，我們不僅要問，行政長官用什麼非“中央密令”以外的理由去說服衛生署、醫管局的醫官隱瞞及侵權？

6. 根本沒有提及所謂的“中央密令”，更何況有關對話是在3月19日進行，比聲稱於5月15日傳送的發明書早了差不多兩個月，又如何能預見該發明而發出“中央密令”以作隱瞞。

專利註冊處處長批予專利是基於專利藥方沒有先例而必不理會真正的藥用價值！這與行政長官(港府)承認應用專利醫治SARS病人解除市民恐慌是處於兩個不同層次！曾蔭權指沒有責任去替原告人推廣或宣傳專利發明，這顯示行政長官的傲慢且無知！

專利發明不能被隱瞞

如果專利藥方切實唯一有效可用於醫治SARS及禽流感，救的是市民生命，解除對SARS及禽流感恐慌受益的是整個社會，但行政長官不以社會利益為重，#首先考慮的是如此會替原告人推廣或宣傳專利發明，會便宜了原告人！

7. 另外，原告人已於2003年6月在國內申請註冊其專利發明，並於在2004年的2月及5月在港申請專利註冊。根據《專利條例》的第51(1)條，專利註冊處處長須備存註冊紀錄冊，公眾根據第51(5)條有權查閱該冊。何況有關專利的申請、批予及說明書(證物CSY-1至7)，均可在互聯網上檢索、下載，發明根本不能被隱瞞。退一步來說，衛生官員即使知道有關發明，亦沒有責任去替原告人推廣或宣傳。

簡直是不可思議，不可理解為什麼香港人會有如此一個這麼鼠目寸光、如此窩囊廢的行政長官！

《失實陳述條例》不適用

《失實陳述條例》不適用此話大錯特錯，行政長官的就職誓言是什麼？政府公佈了尊重知識產權法律，這就是與民之約，《失實陳述條例》是適用的，請在答辯書上辯論！

8. 違反《失實陳述條例》的聲稱亦不成立，原告人並沒有倚賴被告人的陳述以和被告人訂立合約，有關條例的條文並不適用。

訟因二：醫治SARS發明的侵權

9. 原告人聲稱2004年9月香港大學微生物學系袁國勇教授在電視節目中示範應用氣管鏡往肺部注液“顯然”是奉命在佈置暗中侵權，用的是PFCO藥品，卻詐稱是鹽水。並稱如果沒有被告人的許可，袁教授不會如此放肆。又說如果沒有被告人的許可，醫管局及衛生局局長怎會有膽量尊重其發明專利。這一切“顯然”與“中央密令”有關。“分明”是被告人假傳“中央密令”又暗地裏侵權使用原告人的知識產權。又以中央密令連帶隱瞞封殺令報導扭曲。

10. 原告人更單單從一宗 2005 年 10 月的國內新聞消息，便認定湖南省的一名兒童是患了禽流感而非支氣管肺炎，至於治好他的“神仙藥”，正是其知識產權的 PFCO。並建議香港的「狗仔隊」可查証一下。

11. 原告人更指其發明是本屆諾貝爾醫學獎的當然得主，故就第一及第二訟因，原告人要求每年 5,000 萬的專利費。

指稱缺乏基礎

12.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103 號命令的第 19 及 20 條規則，原告人必須送達其所倚據的侵犯專利詳情，指明被指稱受到侵犯的是專利的證明書所載的權利要求之中的其麼權利要求，並必須就每一種指稱的侵犯提供最少一項實例。

根據第18號命令第7條規則，在令狀附有的申索陳述書所訴的須為事實而非證據，請行政長官不必擔心，請答辯，當進入正審之時，實例證據多的是！

13. 原告人的指稱十分嚴重，卻又沒有亦不能提出任何侵權的實質詳情，只是一廂情願地認為一切“顯然”是被告人執行“中央密令”操控大學教授、醫管局及衛生局局長以佈置暗中侵權。原告人應該明白在沒有充分證據下，不應該在法庭文件中提出欺詐、詐騙或同等嚴重性的指控，否則法庭可以引用固有權力撤銷這些沒有基礎的訴狀，因為法庭不會容忍訴訟人士以訴訟為名向對方作出一些無理的辱罵，濫用司法程序（參考民事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122 號 林哲民經營日昌電業公司及特佳機器廠有限公司及其他的第 25 段）。

訟因三：默許或幕後策動電訊局、衛生署以電波輻射謀殺原告人

14. 原告人稱其辦公室附近安裝了一具 500W 功率的手機天線，該天線是電訊管理局及衛生署授權允許下安裝，被告人接到投訴

“明知” 500W 功率手機天線嚴重危及生命，卻拒絕拆除該手機天線，推卸不了默許或幕後策動謀殺的責任。

15. 原告人在土地審裁處被大廈管理公司追討管理費，曾傳召電訊局及衛生署的代表作為其專家證人，原告人不但不同意兩位證人的證供，更認為他們“顯然”陳述失實，“顯然”企圖誤導法庭，因“顯然”知道若非如此是達不到謀殺原告人的目的，否則如何可長期隱瞞原告人改寫醫學歷史的事情，又如何邀功來維持高官癮。電訊局局長與衛生署署長違反香港法例第 212 章第 5 條「串謀或唆使謀殺」已不容否認，不管其意圖謀殺的動機是否來自上司或上司籍“中央密令”都尚待證實，被告人“允許”電訊局總監夥同衛生署署長的意圖謀殺繼續，有違反香港法律第 212 章《侵害人身罪條例》之嫌。

16. 除差餉估值的租值損失外，原告人要求獲得身體傷害賠償每年 10 萬，精神上的痛苦賠償每年 100 萬。

指稱純屬揣測

逼害原告人的行政行為其實是早至 HCA9585/1999 一案在 2001 年 1 月 4 日的聆訊起，為了作廢這一案的司法管轄權，需要有一份政府協議，陳方安生不願放棄原則立議，乍於 2001 年 1 月 12 日辭職，而當時的財政司即現任行政長官是否乘機放棄原則立議獲得晉升？是否且慌謬的立議難以執行，產生朱容基口中的“議而不決、決而不行！”微言？因而引發了 2001 年獲電訊局批准(證-237)安裝合約，蓄意在原告人的辦公室接近地點即原告人證物 lzm-B 編號圖片及上層天臺各有一對如圖的天線實行“議而不決、決而不行！”達不到的謀殺意圖，這都必須在審訊中才能尋找到的答案！

17. 有關天線屬於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 (CSL)，早於 2001 年已獲電訊局批准(證-237)，安裝合約並於 2001 年 6 月簽署(證-158)比原告人聲稱於 2003 年將發明的草稿傳送至當時行政長官的辦公室還要早了兩年，怎能預先默許或幕後策動。

行政長官如上之說是幼稚可笑的！根據第 18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原告人申索陳述書所訴的須為事實而非證據無須在目前階段出俱證據，行政長官若非心有愧色大可反訴原告人毀謗罪！

18. 電訊局的代表在土地審裁處已指出，根據先前現場量度，該處輻射遠低於有關標準(證-240)，並曾經有零輻射的紀錄(證-120)。。衛生署的代表已解釋其角色只限於向電訊局建議採用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的標準(證-137)。但原告人在沒有任何實質證據或任何刑事的程序或檢控的情況下，卻斷定總監及局長犯了「串謀或

唆使謀殺」罪。原告人就被告人“明知”該天線嚴重危及生命，以及涉嫌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祇憑着已提出的隱瞞發明的陰謀論去揣測，根本沒有亦不能提出任何詳情，原告人實在不應作出有關指稱。

錯用程序

行政長官錯了：同一訟因引起的身體傷害及精神上痛苦的要求賠償是完全可以合併為HCA一案的！

19. 再者，原告人以身體傷害及精神上痛苦要求賠償，其索償訴訟實屬人身傷亡的訴訟，必應遵守首席法官所發布的實務指示 18.1 的規定而提出。有關規定包括：所有傷亡賠償申索的訴訟均須列入人身傷亡案件審訊表內、訟前守則、申索書內容、醫學報告、以及損害賠償書等等。原告人以普通訴訟方式提出亦屬不當。

訟因四：針對性的封殺原告人的公民權

20. 原告人聲稱於 2001 年 9 月中，將其另一天衣無縫的發明，即“航空安全三措施”放在當時為政務司的被告人的辦公枱上要求他轉給美國總統布殊，但“顯然”是當時的政府決議在國際、本港的新聞界全面封殺被視為異己分子的原告人，包括在 2002 年 4 月 11 日發表新聞公告，隻字不提反恐以回應美國國務院的報告，以及令生產力促進局否決資助。

21. 又稱被告人“更暗中誘騙”不少高院法官以至訟費處職員，違反司法公正，而法庭的速記主任都要以借口變相增加申請謄本的費用。

22. 由於知識產權署已拒絕為其專利與美國專利局交涉，被告人須賠償 10 億美金的專利價值。

林哲民的“航空安全三措施”在911後，托起美國股市解除恐怖情緒的正是這個發明，是完全可以獲取諾貝爾和平獎的！
當2002年3月30日去信美國領事館要求布殊公開承認，因此美國國務院的報告談到港人對反恐的貢獻，這是政府間的投石問路！但顯然給當時的政務司長拒絕了，而這“航空安全三措施”曾蔭權是懂得欣賞的，因此，生產力促進局否決資助不是單獨事件的！

自行申請專利

23. 知識產權署已向原告人解釋，他要在美國申請註冊專利，需自行辦理(證-232)。被告人與知識產權署均無法律責任出面替其交涉。

曾蔭權與知識產權署均無法律責任出面替其交涉這是錯的，若非如此，一個尊重美國知識產權的地區的知識產權署為義務替市民與之論理平等對待，否則港府可以放棄保護美國在香港的知識產權！這同樣一連串不是單獨事件的！

指稱缺乏基礎

24. 有關全面封殺公民權、暗中誘騙、違反司法公正的嚴重指稱，原告人並沒有亦不能提出充分的證據及詳情，正如之前第 13 段所述，實在不應在其聲請書提出。

總結

由上述可見，行政長官的陳詞大綱只是一味在責怪原告人沒有提出充分的證據及詳情，原告人再次不根據第18號命令第7條規則回答原告人是無須在此階段舉證，並且更不得濫用《高等法院規則》第18號命令第19條規則的法律程序，申請剔除本案的聲請書，並撤銷原告人的訴訟！

25. 總括而言，原告人的聲請書並無披露任何合理的訴訟因由，屬於惡意中傷、瑣碎無聊或無理纏擾，以及是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懇請法庭引用《高等法院規則》第 18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和行使固有司法管轄權，頒令剔除本案的聲請書，並撤銷原告人的訴訟。

日期：2006 年 4 月 3 日。

行政長官並不能遵照13.1.2006 法官命令，針對原告人28.2.2006在14天之內存檔回應誓章反駁，因此，行政長官在今天的審訊中是不得另闢蹊徑另行申述其理由，行政長官的代表律師是深知此規矩與準則的，因為行政長官的陳詞大綱缺乏誠信度，違背法庭命令，所以法庭應立即下令行政長官須在14天之內答辯！

被告人的代表律師

高級政府律師黃健民

作為行政長官卻不能帶頭奉公守法，卻在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式拒絕答辯，今天法庭的決定將代表香港法治社會存亡！

進一步詳情見：<http://www.ycec.com/Prosecuted-TYQ/HCA-2260-2005.htm>